

雲林縣政府

令

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一字第106310464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核定本府秘書長黃玉霜(N22101\*\*\*\*)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：

- 一、現職：雲林縣政府(376490000A)，秘書長(1004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、職務編號(A010010)，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(P11-P12)，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三級790俸點(P12203790)。
- 二、獎懲：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B5A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擔任2017台灣燈會活動執行長與虎尾主燈區指揮官，策劃、督導、整合及執行相關工作，締造台灣燈會多項創舉，增加經濟產值，圓滿完成任務，具有重大貢獻(A01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。
- 五、執行日期：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。

說明：本案經本府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府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令列單位及人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縣長 李進勇